化學暨生物化學所物化組書報討論實行規則

- 一、學生主講的內容以近五年內主要期刊之著作為主,可同時參考一篇以上的文章,經整理而得。
- 二、學生於上課第二周將主講的文獻在課堂說明。任課老師確認可以後繳交確認主 講的文獻的印刷紙本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第三周報告:1.利用資料庫查詢關鍵字(keywords)得到主講的文獻及其他文獻之標題及出處(最多 20 篇);2.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s) 其他文獻之標題及出處五篇。確認後上傳收尋結果於 eCourse2。
- 四、學生需於演講日一星期之前準備好<mark>摘要</mark>並與任課老師討論與確認。摘要於演 講當天應影印分發給每位同學及任課老師。
- 五、學生於主講時,應重邏輯,條理分明,內容大致以研究動機,方法,結果與討 論分別敘述。限時四十分鐘。演講前應影印演講內容給任課老師。
- 六、學期成績計算:1.演講內容與表達(60%);2.摘要(10%);3.出席率(10%);4. 聽演講時發問的次數(10%);5.系物化分析演講筆記(10%)。
- 七、如演講並未到達滿意程度,會被要求補充甚至重講;如重講仍未達滿意程度, 成績將會不及格。

日期	14:10~15:00	15:10~16:00	日期	14:10~15:00	15:10~16:00
9/11 (1)	Introduction	literature search	11/6 (9)	張晏菁	
9/18 (2)	paper selections	abstract reading	11/13 (10)	傅煒展	
9/25 (3)	literature search result	ppt format abstract writing	11/20 (11)	李亞真	
10/2 (4)	王冠婷		11/27 (12)	宋泓陞	
10/9 (5)	陳鑫聖	詹又叡	12/4 (13)	黄宣詒	
10/16 (6)	林弘鈞		12/11 (14)	卓均澔	
10/23 (7)	李婉琳		12/18 (15)	董于睿	
10/30 (8)	黄顯媃		12/25 (16)		

